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成江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成江先生，現年60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管理學碩士，現為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劉先生考取司法部、中國證監會證券法律業務資格；國家科委、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及中國稅務師資格等。劉先生系中國最早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的資深律師之一，主攻證券金融及公司法律業務。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雙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港幣33萬元(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劉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劉成江先生。